

## 公益是甚麼？

在他最近的《眾位弟兄》通諭中，教宗方濟各強調努力爭取「公益」的重要性。「公益」是甚麼意思？而我們怎樣可以在環繞我們的世界中去幫助推動「公益」呢？

讓我們看看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榜樣。耶穌的這個比喻邀請我們重新發現自己的召叫：作為本國和世界的公民，建立嶄新的社會關係。這是歷久常新的召叫，是我們的存在的基本法則：社會應致力追求共同福祉，並以這個目標為宗旨，努力不懈地重建其政治和社會秩序、人際關係的結構、人類發展的計畫。（眾位弟兄，66）

- [1. 公益是什麼？](#)
- [2. 誰參與共同利益？](#)
- [3. 政治團體扮演什麼的角色？](#)
- [4.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是什麼？](#)

### 1. 公益是什麼？

公益是「讓私人及團體可以充份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的社會生活條件的總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26 點）

為了實現最充分的意義，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都必須與之相連的公益原則源於所有人的尊嚴，合一與平等。根據其基本和廣泛接受的意義，公益指出「讓私人及團體可以充份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的社會生活條件的總和」。

「公益不是指社會實體中，每一個主體的福祉的總和。它屬於所有人和每個人，也為『大眾共有』，因為它是不可分割，只有人們聯同一起才能予以達成、擴充和保持其現時／將來的效能。就如一個人的道德行為，是在做有益的事時才算完成；社會行動亦一樣，在帶來公益時，才稱得上圓滿。其實，公益亦可理解為道德善（moral good）的社會／團體幅度。」（《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 164 點）

「公益常以人的進步為目標：「事物的秩序應隸屬於人的秩序，而人不應隸屬於事物」。這秩序以真理為基礎，建立在正義之上，因愛而活躍。」（《天主教教理》，第 1912 點）

### 與聖施禮華一起默想

- 一個人或一個社會，面對痛苦與不義而袖手旁觀，不予糾正，必離基督聖心的愛情甚遠。基督徒有充分自由去尋求並應用各種辦法，來解決這些問題，他們都應當團結於服務人類這個同一願望中。否則，他們的基督徒信仰便不是耶穌的教義和生活；便是冒牌貨，是欺騙天主又欺騙人。（《基督剛經過》，第 167 點）

- 你身為基督徒公民的任務，是要協助做到：基督的愛與自由，能夠統帥現代生活的全部領域：文化與經濟，工作與休息，家庭生活與社會關係。（《犁痕》，第 302 點）
- 大學應當教育學生們樹立為社會服務的意識，教育他們藉自己的職務和活動去提倡公益。大學人士，應當是有負責心的公民，對他人遭遇的問題，要有積極適當的關心，要以慷慨的精神去面對這些問題，用最好的可行方法去解決這些問題。大學有責任去培養學生建立這種態度。（《與施禮華蒙席會談》，第 74 點）

## 2. [誰參與共同利益？](#)

「『參與』是指個人自願並慷慨地投入社會的交流。所有的人必須各依其位，各按其職，參與促進公益的工作。此責任是基於與生俱來的人位格的尊嚴。

「參與首先實現在職務範圍裡，負起『個人的責任』：人藉著關懷家人的教育，藉著在自己工作上的良心，而分享他人和社會的利益。

「國民應盡其所能積極參與『公眾生活』。參與的模式因地區或文化而異。『國家讓絕大部分國民，在真正的自由中，參與公共事務，是值得讚揚的。』」（《天主教教理》，第 1913-1915 點）

「人不能在自身內找到圓滿，除非他是『與』他人和『為』他人而存在。但人的社會性真理並不僅僅要求他在社會生活各方面與他人同在一起，更需要在理念上和實際行動上不斷尋求「善」、即尋求在既有的各種社會生活形式中所蘊藏的意義和真理。沒有任何一種社會生活模式---從家庭到中等規模團體、社團、經濟企業，城市、區域、國家以至民族團體和多國聯合的團體，可以逃避本身的公益問題，因為公益是社會生活之所以重要、和後者之所以存在的真正理由。」（《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 165 點）

### 與聖施禮華一起默想

- 作為基督徒，你有責任行動，而非漠不關心；你應以個人的自由忠心地為公益作出貢獻。（《鍊爐》，第 714 點）
- 由於你是個基督徒，你不能漠視你弟兄的任何憂慮或需要。（《鍊爐》，第 453 點）
- 履行你作為公民的一切責任。不要企圖逃避任何義務。也為了社會的益處，審慎地行使你的權利，不要輕率地使用特權。---你也必須在那方面作基督徒的見證。（《鍊爐》，第 697 點）
- 我們--天主的兒女--也跟別人一樣擁有公民的身份，因此，我們必須無恐無懼地參與一切正當的人類活動和組織，好使基督臨在於其中。如果我們因疏忽或好逸惡勞，而沒有自由地努力參與人類的發展，和參與社會現時和未來所依賴的決策，那麼，上主將嚴厲責問我們。（《鍊爐》，第 715 點）

- 必須自由地、按照你本身的興趣和才能，以充滿基督徒精神的方法，積極有效地參與你國家的一些有益的公開或私人組織。這類組織總會對人的現世或永恆裨益發生作用。（《鍊爐》，第 717 點）

### 3. 政治團體扮演什麼的角色？

「由於公益是政治權力之所以存在的理由，因此除了個人之外，國家也有責任促成公益。（……）個人、家庭或中等規模團體無法單靠自身而達至全面發展，度真正合乎人性的生活。因此，政治制度有必要存在，它的目的是為人提供必需的物質、文化、道德和精神產物。」（《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 168 點）

「要確保公益，每一個國家的政府都有特殊責任，以合乎正義的方式協調社會各界的利益。恰當地協調群體的利益和個人的利益，實在是公共權力最需要小心處理的工作之一。」（《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 169 點）

「公益要求每一個人，尤其那些掌權的人，謹慎明智。公益包括三個基本的要素：

1. 首先，以對人之所以為人的尊重為前提。因公益之名，公權力必須尊重人基本的和不可轉讓的權利。社會應該允許每一個成員實現他的使命。公益尤其在於提供條件，以利行使天賦的自由，這為達成人的使命，是不可缺少的：「例如：隨從自己良心的正確指示而行事的權利、維護私生活和正當自由的權利，包括宗教事務上的自由」

2. 其次，公益要求社會的福祉和團體自身的發展。發展概括了全部的社會義務。誠然，以公益的名義，分配各種個別的利益，乃屬權威的責任。但是它必須使每一個人可以得到所需要的一切，為能度一個真正合乎人性的生活，如：衣、食、健康、工作、教育和文化、適當的資訊、建立家庭的權利，等等。

3. 最後，公益包括和平，就是一個穩定和安全的正義秩序。因此，公益假定權威採用正當的方法，確保社會及其成員的安全。公益奠定個人和集體的合法自衛的權利。（《天主教教理》，第 1906-1909 點）

如果將權威應用於追求社會的公益，就可以合法地行使權威。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它必須採取道德上可以接受的手段。

### 與聖施禮華一起默想

- 所以，把我的話原原本本地演繹出來：不僅在緊急的時候，而是每天行使你們的權利。光明磊落地履行你們在各行各業中身為公民的承諾。在政治和經濟事務上，在大學和你們的職業生活裡，勇於承擔你們自由抉擇所帶來的後果，和記著你們每一個人都是獨立自主的。這種基督徒的平信徒心態會使你們避開一切不容異說，一切狂熱主義。積極正面來看，『平信徒心』態可幫助你們跟所有同胞和睦共處，並在社會各階層中促進諒解與和諧。（《與施禮華蒙席會談》，第 117 點）

### 4.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是什麼？

「在公益的各種意義中，最重要的是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大地及其所有，是天主供所有人及所有民族使用的。所以在顧及愛德的正義下，一切受造物應公平地惠及全人類」。（……）天主把大地給予全人類，作為人類所有成員維生之用，不排除任何人，也不偏袒任何人。

此即為世間財物皆為眾人普遍擁有之基礎。大地，由於滿佈碩果，足夠滿足人的需要，故此它是天主為人的生存而賞賜的第一份禮物」（《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 171 點）。

「基於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人人就皆有享用大地財物的權利，每個人都該取得為他圓滿發展所需的有利條件」（《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 171 點）。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邀請人在道德價值啟迪之下，發展一種經濟願景，使人們不致忽略財物的根源和目的，從而造就一個公平和富於團結關懷的世界。這樣，創造財富便能有積極作用。事實上，這可能性能藉多種不同的方式呈現，它可以來自生產過程，運用既有的科技和經濟資源（自然的或衍生的），在生產過程中把資源、計劃和勞力作為途徑，去促進所有民族的福祉，並且防止他們受到剝削或排斥」（《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 174 點）。

### 與聖施禮華一起默想

- 不難理解人們的焦躁，憂慮和不安，他們天然的基督徒靈魂，激勵他們，向人心內的個人與社會不義的禍害作鬥爭。多少世紀以來，人們肩靠肩地生活在一起，還是仍舊充滿仇恨，毀滅和狂熱主義，遮蔽眼睛，拒不相視；閉塞心靈，拒不相愛！世上的好東西，被一小撮人壟斷；世界的文化，宗派門禁森嚴。局外人食不果腹，文不識字，無從問津。天主賦予人的神聖生命，被當作東西來處理，猶如統計數字。人們對此所發的難以容忍的焦躁之感，我完全可以理解，且有同感。它激勵我注視基督：祂不斷號召我們身體力行，認真實踐祂的新的愛的誠命。（《基督剛經過》，第 111 點）
- 為了像母親般行事，我們要忘記自己，視服務他人為尊榮，像耶穌一般，祂教導說：「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這種完善需要把自己的意願交付給我們的天主的榜樣，為所有人、為爭取他們永恆的快樂及福利工作，我認為最好的公義莫非是自我屈服及服務的生活。（《天主之友》，第 173 點）

照片來源：Micheile Henderson on Unsplash